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

致：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

（一）发行人已按法定程序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原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按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不需要办理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证，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10,000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达到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任职资格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 ZA035 号《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没有《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卫生、环保、物价、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0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 ZA036 号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65,979.59 元、74,326,499.98 元、170,520,480.42 元（合并报表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636,071.29 元、399,552,755.75 元、527,718,605.75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分别为 61.32%、29.85%、53.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23.77%、24.10%、38.5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曾因税收违法行受受过税务行政处罚，但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得到纠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发行。除此以外，发行

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且占发行人同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申报文件无《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70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新建配送中心项目、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人人乐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设立不需要政府部门的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人人乐有限公司的设立以及人人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人人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 人人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该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属于商品流通业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大卖场、综合超市、百货的连锁经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楚；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营运官、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中心，独立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考核体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

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五项社会保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以总裁为首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有总裁办、人力资源中心、审计部、内部监察部、财务中心、证券事务办公室、投资发展部、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资产安全管理部、连锁超市营运管理中心、百货营运管理中心、工程部、设备管理部等14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深国税登字440301192422389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地税字440301192422389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持有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通”）和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明、何浩、宋琦，其中何金明占主导地位（何金明、何浩系父子关系，何金明、宋琦系夫妻关系）。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人人乐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人人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系由人人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人人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人人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人乐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由全体股东在当时的《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产权界定清晰，合法有效，不会引致潜在的产权纠纷。

（二）人人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浩明投资、众乐通、人人乐咨询。其中，浩明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5%的股份；众乐通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7%的股份；人人乐咨询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浩明投资、众乐通和人人乐咨询均受何金明控制。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金明、何浩、宋琦。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人人乐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深圳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超市”）、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超

市”)、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人人乐”)、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人人乐”)、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人人乐”)、增城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人人乐”)、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人人乐”)、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杰超市”)、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人人乐”)、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尚百货”)、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配销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连锁加盟公司”)、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运输”)、深圳市人人乐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电器维修”)、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斯玛”)等20家控股子公司。

5、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包括何金明、宋琦、李彦峰、蔡慧明、何浩、肖才元等6人；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彭鹿凡、龚德华、陈忱三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何金明、副总裁宋琦、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李彦峰、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蔡慧明、董事会秘书余忠慧、连锁超市营运管理中心总经理李宽森、采购中心总经理宋涛、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曾凡宏、信息中心总经理那璜懿。

(二) 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发行人向原关联方深圳市同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同邦”，已于2007年12月注销)收购其所持下列公司的相应股权：

- (1) 以26.55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同邦持有的增城人人乐5%的股权；
- (2) 以84.92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同邦持有重庆人人乐5%的股权；
- (3) 以65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同邦持有的南宁人人乐5%的股权；
- (4) 以1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同邦持有的江门人人乐5%的股权；
- (5) 以466.48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同邦持有的惠州人人乐10%的股权；
- (6) 以164.20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同邦持有的西安人人乐1%的股权；
- (7) 以2051.15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同邦持有的成都人人乐25%的股权；

(8) 以 1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同邦持有的天津人人乐 5% 的股权。

2、发行人按账面投资成本向股东众乐通转让所持深圳同邦 15% 的股权。

3、发行人与股东众乐通共同对天津人人乐、江门人人乐进行增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人人乐连锁加盟公司与股东众乐通共同对崇尚百货进行增资。

4、发行人与关联方人人乐实业近三年发生了 2,060,808.70 元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人人乐实业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归还全部款项。

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人人乐实业的资金往来外（该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且人人乐实业已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归还上述款项，不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关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之处。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等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实际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浩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明、何浩、宋琦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五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位于增城市石滩镇三江沙头村的四宗土地系从广州市江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并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料坑村的一宗土地系由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出让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向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提交了《深圳市房地产初始登记申请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于当日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深国房登受 45-200804885B 号《房地产登记业务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2、发行人拥有一处房屋，系发行人自行投资建造，即发行人在其所受让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料坑村宗地上建造并已投入使用的物流配送中心主楼及设备房。由于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初始登记尚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经深圳市宝安区计划统计局以宝计投（2002）83 号文批准兴建，在建造过程中已合法取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无法律障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的所有权自房屋建成之日即由发行人享有，权属清楚。

3、发行人拥有 35 项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取得。

4、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冷冻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购置取得。

（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有关权属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

1、发行人办公场所、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及配送中心（除华南区域配送中心外）所使用的房屋均系租赁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共计 65 处。其中，有 35 处租赁房屋已合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 17 处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 17 处房屋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出租方原因，尚有 13 处（3 家区域配送中心和 10 家直营门店）租赁房屋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产权存在不被确认的风险；尚有 10 处城市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65 处房屋租赁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尽管有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产权手续不完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屋中，存在部分由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而实际承租人为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的情况，未及时办理变更承租人合同主体的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出租方并未就未变更合同主体提出异议，不影响合同的履行。

3、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前，深圳人人乐下属南水超市、龙珠购物广场及华丰购物广场、成都人人乐下属玉林超市所使用的 4 处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26781m²）已经被抵押，但该 4 处租赁房屋的抵押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出租给发行人的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4处在租赁前已经抵押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得对抗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即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得要求抵押权实现后新的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该4项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若发生该等风险，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人应对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4、西安人人乐超市下属西安友谊购物广场所属的自在广场租赁的房屋因出租人陕西自在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已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保全，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文件，该等诉讼保全不影响西安友谊购物广场的正常经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理解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标的虽然没有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以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具体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89 份，其中，正在履行的已开业门店的租赁合同共计 65 份，将要履行的尚未开业门店的租赁合同共计 24 份。

2、正在履行的《购销合同》9 份（其中 2 份合同已正式签订并履行，7 份合同尚在洽谈过程中，但实际已经在履行）。

3、商业用房购买合同 1 份。

4、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1 份。

5、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协议》1 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存在产权手续不完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外，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部分《房

《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存在产权手续不完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项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四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分立、合并、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如下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1、2005 年发行人向深圳人人乐转让超市资产；
- 2、2006 年西安人人乐超市收购西安人人乐的超市资产；
- 3、2007 年发行人向广州市江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四宗土地使用权；
- 4、2007 年发行人受让泰斯玛所持深圳人人乐 5% 的股权；
- 5、2007 年深圳人人乐收购天杰超市的全部股权；
- 6、2007 年深圳人人乐收购崇尚百货超市资产；

7、2007 年发行人收购深圳同邦所持增城人人乐等 8 家子公司的部分股权；

8、2007 年发行人向股东众乐通转让所持深圳同邦 15% 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实施的上述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西安赛高购物广场商业用房，该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人人乐超市已与该商业用房的所有权人陕西鑫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业用房买卖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并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商业用房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宇评报字[2008]第 2036 号《评估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进行的该等资产收购行为目前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拟进行上述商业用房的收购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立有总裁办、人力资源中心、审计部、内部监察部、财务中心、证券事务办公室、投资发展部、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资产安全管理部、连锁超市营运管理中心、百货营运管理中心、工程部、设备管理部

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系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05年12月23日出具的深国税南罚处[2005]075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对人人乐有限公司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认定人人乐有限公司存在下列税务违法事实：人人乐有限公司发生商品盘亏（属非正常损失）未作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该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追补人人乐有限公司少缴的增值税1,339,683.43元，对人人乐有限公司少缴的税款处以0.5倍的罚款669,841.72元，补罚合计2,009,525.15元。2008年2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为“人人乐有限公司未对其2001年度—2004年度期间累计发生的商品盘亏（属非正常损失）及时作出账务处理，导致多抵扣了进项税，但盘亏损失也未及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主观上不存在偷漏税收的故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经核查，人人乐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和罚款。

2、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07年6月26日出具的惠城国税稽罚【2007】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于2007年6月11日至2007年6月18日对惠州人人乐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认定惠州人人乐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惠州人人乐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开具普通销售发票卖出提货卡取得销售收入在财务核算时挂“预收账款科目”，等客户消费时再确认销售收入申报纳税，同时冲减“预收账款”。2005年少缴增值税款485.30元，2006年少缴增值税款405,927.88元；（2）惠州人人乐2006年取得销售纸皮款727,000元（含税），在财务核算时，挂“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当管理费收入，未申报纳税，少缴增值税款105,632.48元；（3）惠州人人乐换购商品取得收入在财务核算时少列收入未申报纳税，导致2005年少缴增值税款1700.62元，2006年少缴增值税款7832.52元。该局决定对惠州人人乐处以少缴增值税税款521,578.80元一倍的罚款521,578.80元。2008年2月28日，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为“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提出的未对预收货款等及时确认收入，导致少缴增值税，是由于会计人员对税法理解不透彻，致使确认应税收入在时间上产生差异。我局认为其主观上没有蓄意违反税收规定，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经核查，惠州人人乐已缴纳

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和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

1、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上述税务处罚决定虽在2005年度做出，但相应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01-2004年度，并非在最近三年，且已执行完毕，对发行人以后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该税务处罚决定依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人人乐有限公司处以少缴税款0.5 倍的罚款，而《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对该类违法行为规定的罚款幅度为“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系按照该条规定的最低额对人人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说明人人乐有限公司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并不严重。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为人人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人人乐有限公司上述在2001年度—2004年度的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缴纳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和罚款，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发行。

2、惠州人人乐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惠州人人乐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惠州人人乐所作的税务处罚决定亦是取《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的较低值。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已于2008年2月28日出具《关于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为惠州人人乐“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惠州人人乐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缴纳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和罚款，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深南审阅报字(2008)第 SY004 号《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纳税情况的审阅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除上述税务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无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8】015号《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新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通过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达标、计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与众乐通共同投资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何金明、宋琦、何浩回避表决）以及于2008年2月2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需要报政府部门备案的“新建配送中心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08010058902900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向项目

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二）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与股东众乐通按适当比例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投入的方式进行合作，众乐通已出具了同意增资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70 家连锁超市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有 14 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其余拟开连锁超市尚在选址之中；“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标的房屋产权所有人签订《商业用房买卖合同》。经核查，发行人订立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案件是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诉广重案

200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重”）签订了《西安赛高国际店空调机组（直燃机）购销合同》，就采购广重生产的型号为 ZXY-230 和 ZXY-204 的燃气型溴化锂空调主机各一台达成一致意见。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为 225 万元，分四期支付，其中提货前需支付 135 万元。合同还约定，空调主机的调试、验收需要双方签字确认，但如果卖方调试合格后，买方在三个月内不予验收的，也视为验收合格。

2006年8月24日，发行人支付了首期30%价款，计67.5万元作为定金；2006年10月10日，发行人又支付了30%的价款，计67.5万元作为提货保证金。2006年11月21日，广重将两台空调主机送到指定地点，但并未立即完成调试验收工作。2007年1月27日，发行人就空调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致函广重，并明确表示对两台空调主机不予验收。广重于几天后回函，同意派人前往处理。后由于经过长时间的修理和更换，空调主机存在的问题仍无法解决，发行人于2007年8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广重的合同，退回发行人已支付的货款135万元，法院当天予以受理。2007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广重签订《空调机组维修协议书》，就空调机组的维修和退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上述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诉讼尚未进入审判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项诉讼金额不大，涉及的范围较小，且有可能和解结案，因此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深圳移动的潜在诉讼

2007年1月29日，深圳人人乐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深圳移动”）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深圳移动发送移动礼品券给其购机客户，客户持粘有防伪标贴的移动礼品券到深圳人人乐兑换商品，深圳人人乐凭回收的粘有防伪标贴的礼品券与移动公司结算，深圳移动应当足额支付人人乐所持的礼品券的金额。活动时间自2007年1月24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甲乙双方在结算款项时因礼品券的真伪对部分款项金额产生争议，涉及金额约400万元。双方就上述争议的处理进行了多次协商，至今未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此预提坏帐损失2,026,397.27元。

由于发行人与深圳移动的上述纠纷持续了较长时间，双方仍无法达成解决问题的一致意见，此事有可能形成诉讼。但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诉讼尚未真正发生，双方仍有可能和解，即使发行人败诉，鉴于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已预提了相应的坏帐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物价、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股东浩明投资、众乐通和人人乐咨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浩明投资、众乐通和人人乐咨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明（董事长兼总裁）、何浩、宋琦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明（董事长兼总裁）、何浩、宋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

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袁爱平 

经办律师: 袁爱平 

李 荣 

二〇〇八年 五月十二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就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下发的08042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1)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如政府批文、政府核发的证书等)，我们只核查其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用；(2)对审计、评估等法律法规赋予其出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机构文件，只作资格审查，对其陈述和结论，我们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

如无特别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补充核查的事项，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5”：请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律师披露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及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与税务申报当年公司及子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的会计报表一致。

本所律师对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当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的会计报表（该等报表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予以验证）进行了逐一查验和核对，并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何金明、发行人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慧明、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志勇进行了询问调查，通过上述查验和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及子公司原始财

务报表与税务申报当年公司及子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的会计报表一致。

二、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7”：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深圳市中岸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及其真实性、债务金额及股权作价金额和依据，债务纠纷及仲裁的具体过程和处理结果，并对上述债务的处理过程是否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中岸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债务纠纷及仲裁的具体过程及处理结果如下：

1、1998年6月10日，深圳市广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陆”）与深圳市中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岸”）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写明，因深圳中岸资金紧张，支付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股东增资款项人民币900万元确有困难，要求深圳广陆代垫此笔资金，为此，双方约定如下：（1）由深圳广陆代深圳中岸垫付对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股东增资款900万元，于1998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汇入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2）深圳中岸承诺于1999年3月31日之前向深圳广陆归还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3）深圳中岸同意将所持有的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抵押给深圳广陆，并将股权抵押事宜在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备案。本息付清后，及时解除抵押；（4）1999年3月31日之前，自代垫资金的实际到账之日起，分笔计算，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若到期深圳中岸未能付清本息，自1999年4月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息，直至本息全部结清。该协议书签订后，深圳广陆依约履行了《协议书》约定的代垫款项义务。

2、1999年12月21日，深圳广陆、深圳中岸和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通”）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作出如下约定：（1）深圳广陆与深圳中岸曾于1998年6月10日签署了《协议书》，深圳广陆已为深圳中岸代垫股东增资款人民币900万元，截至1999年12月20日，深圳中岸尚欠深圳广陆本金及利息合计10,439,510.00元；（2）深圳广陆将其对深圳中岸的债权10,439,510.00元及附属的股权抵押优先受偿权一并转让给众乐通，深圳中岸予以同意，并将所持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重新抵押在众乐通名下；（3）深圳广陆原欠众乐通债务为人民币12,575,800.00元，本《债权转让协议书》

签订之日起深圳广陆欠众乐通债务调整为2,136,290.00元；（4）经本次债权转让后，三方确认：深圳中岸尚欠众乐通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利息人民币1,439,510.00元，利息继续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息，直至本息完全付清之日为止；深圳广陆与深圳中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3、2001年9月3日，众乐通向深圳中岸发出《催款通知》，要求深圳中岸在收到通知后，提出还款计划，并筹集资金，及时还清所欠款项。2001年12月31日，众乐通与深圳中岸签署《债权文书》，双方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众乐通对深圳中岸的债权本息为13,229,510.00元，并约定了还款期限为：2002年6月30日前还款人民币600万元，2002年12月31日前还清余款人民币7,229,510.00元，逾期不还，众乐通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由于深圳中岸到期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众乐通依《债权文书》的约定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03年2月24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以深仲受字【2003】第298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众乐通的仲裁申请。2003年2月26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仲裁庭开庭审理了众乐通与深圳中岸债务拖欠纠纷案，在仲裁庭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如下：（1）深圳中岸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的46%的股权全额抵偿其欠众乐通的债务，即：深圳中岸以其在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1150万元一次性抵偿众乐通的债权人民币900万元和利息人民币4,229,510.00元及其后的所有利息，深圳中岸对此予以确认；（2）在仲裁庭依本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书送达后十日内双方即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基于深圳中岸和众乐通达成的前述《调解协议》，2003年4月30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2003】深仲裁字第424号《裁决书》，该《裁决书》对上述深圳中岸、深圳广陆和众乐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形成的过程和事实予以了确认，并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深圳中岸同意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150万元的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46%的股权全额用于抵偿其所欠众乐通的全部债务，即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和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人民币4,229,510.00元及其后的所有利息；（2）在裁决书送达后十日内双方即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深圳中岸应主动予以配合。

5、2003年5月15日，深圳中岸与众乐通依据【2003】深仲裁字第424号《裁决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中岸将其占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众乐通，用于抵偿其欠众乐通的债务。《股权转让协议书》

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2003）深南内经证字第207号《公证书》公证。

6、2003年6月20日，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股东深圳中岸将其占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众乐通，用于抵偿其欠众乐通的债务；（2）股东何浩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7、2003年8月1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以股权抵偿债务所导致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中岸与众乐通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深圳中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150万元的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46%的股权全额用于抵偿其所欠众乐通的债务的处理过程、债务金额及股权作价金额系在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的调解下，由双方依据真实合法的相关协议文件协商确定，并经深圳仲裁委员会【2003】深仲裁字第424号《裁决书》认定和裁决，该裁决书为终局裁决，已于作出裁决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深圳中岸所持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1150万元股权已于2003年8月在深圳市工商局依法变更登记到众乐通名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务的处理过程不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纠纷和潜在风险。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0”：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如没有，请披露原因，并对上述情况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意见。如需补缴相关公积金，请披露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及今后公司利润的影响数。

经核查，

1、发行人在2008年1月1日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以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2002年3月24日以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的规定，以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

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当在各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其补缴2008年以前年度应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尚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

经发行人测算，如需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影响数为：2005年度2,816,465.42元，2006年度3,413,250.50元，2007年度4,560,444.58元，合计10,790,160.50元。

4、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浩明投资”）于2008年6月8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8年1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2008年度以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罚款款项，保证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在2008年1月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2008年以前年度应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浩明投资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可能被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8年度以前未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1”：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股东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并对其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之前进行了如下增资行为：

（一）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其中，何金明和深圳中岸各增资900万元。

根据深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月5日出具的深信验字（2000）第005号《验资报告》，何金明应缴付的增资资金900万元于1999年3月29日至1999年7月26日分7次缴存至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帐户，深圳中岸应缴付的增资资金900万元于1998年6月26日至1998年12月16日分12次缴存至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帐户。

1、何金明增资900万元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对何金明进行了询问调查，根据何金明的陈述，何金明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1）何金明在投资发行人之前的薪金积蓄；（2）何金明在投资发行人之前与他人合伙从事餐饮、汽车运输等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入；（3）何金明于1994年1月从国营单位下海到深圳市保真名牌交易市场任总经理期间，承包经营该交易所获得的承包经营收入；（4）宋琦向何金明提供的借款200万元。

就上述宋琦向何金明提供借款事宜，本所律师对宋琦进行了询问调查，根据宋琦的陈述，宋琦向何金明提供的200万元借款来源于其在1990年至1996年期间承包经营深圳市蛇口钢材现货批发部所获得的承包经营收入及其个人多年的积蓄，后来二人结婚，宋琦未要求何金明归还前述借款。由于距今时间久远，何金明未能就上述第（1）至第（3）项资金来源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凭据，本所律师依据对何金明的询问笔录及何金明的承诺对上述资金来源发表意见。何金明已作出承诺，其对发行人本次增资的9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劳动和经营所得以及宋琦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何金明先生虽无法提供上述劳动和经营所得来源的证明，但也无相关事实或证据证明其上述资金来源于非法所得，且至今没有发生纠纷或受到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何金明先生本次对发行人900万元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深圳中岸增资900万元的资金来源

深圳中岸对发行人900万元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对深圳广陆的负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中岸本次对发行人900万元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由众乐通单独增资200万元。

根据深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9月21日出具的深信验字（2001）第282号《验资报告》，众乐通本次对发行人的增资资金200万元于2001年8月1日汇至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帐户。

经核查，众乐通成立于1999年9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1999）第14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根据众乐通出具的书面说明，众乐通本次对发行人增资的2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众乐通2000年对发行人增资200万元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何浩增资2100万元，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增资400万元。

根据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8月21日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3】第390号《验资报告》，何浩对发行人的增资资金2100万元已于2003年4月24日至4月29日分4次缴存至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帐户，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资金400万元已于2003年8月19日一次性缴存至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帐户。

1、何浩增资2100万元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对何浩和何金明进行了询问调查，根据何浩和何金明的陈述，何浩对发行人2100万元增资系根据其父亲何金明先生的安排进行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何金明、宋琦多年的家庭积累资金和何金明向若干自然人的借款，具体如下：

（1）何金明、宋琦多年的家庭积累资金150万元。

根据何金明、宋琦夫妇的陈述，上述150万元家庭积累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二人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发行人于1996年4月1日成立之日起至今，何金明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宋琦自1996年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何金明、宋琦夫妻两人2003年4月以前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金总计约18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向如下自然人的借款合计19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日期、借款金额、借款利率	出借人资金来源	还款日期及还款金额
何金明	何裴	2003. 3. 17 借 7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	家庭积蓄及生意所得	2007 年 12 月 还 863 万元
何金明	何翔	2003. 3. 18 借 6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	家庭积蓄及生意所得	2007 年 12 月 还 740 万元
何金明	戎宗良	2003. 3. 20 借 2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	家庭存款及承包出租车队所得	2007 年 12 月 还 247 万元
何金明	陈超	2003. 4. 3 借 15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	家庭存款	2007 年 12 月 还 185 万元
何金明	何发柳	2003. 4. 7 借 15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	家庭存款	2007 年 12 月 还 185 万元
何金明	李增智	2003. 4. 11 借 1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	家庭存款	2007 年 12 月 还 123 万元
何金明	胡捷	2003. 4. 19 借 5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	家庭存款	2007 年 12 月 还 62 万元
合计借款金额		1950 万元	合计还款金额	2405 万元

本所律师对上述出借人进行了询问调查，上述出借人均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何金明与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协议，根据上述出借人的陈述，上述出借人向何金明提供借款以及何金明归还借款的情况属实。由于借款时间相距久远，该等出借人已无法找到相关的存款证明，但上述出借人均已承诺，出借给何金明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没有争议，并承诺对出借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据此，本所律师根据对上述出借人的询问笔录及其作出的承诺对该等资金的来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借人向何金明出借资金的事实清楚，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何浩及何金明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何金明先生的安排，2006 年 12 月 25 日，何浩与浩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 65% 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作价 3250 万元转让给浩明投资，浩明投资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向何浩支付了 3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之后何金明以何浩所获得的该部分股权转让款项分别归还了其所欠上述出借人的借款本金及利

息。本所律师认为，何金明与何浩系父子关系，何浩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属于家庭财产，何金明以何浩所获得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浩2003年对发行人增资2100万元系根据何金明的安排进行的，其资金来源于何金明、宋琦的家庭积累以及何金明向若干自然人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2.人人乐咨询增资400万元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人人乐咨询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已经由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3】61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03年8月19日，人人乐咨询将400万元增资资金汇入发行人帐户。根据前述事实以及人人乐咨询出具的书面说明，人人乐咨询对发行人增资40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人人乐咨询2003年对发行人增资400万元的资金来源合法。

五、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2”：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尚未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料坑村土地的使用权证的原因，取证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租赁的13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房产所有权人未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的原因，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合法性；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是否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是否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意见。

（一）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料坑村土地的使用权证

经核查，关于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料坑村的土地使用权，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已于2008年4月8日向发行人核发深房地字第5000320715号《房地产证》，该《房地产证》记载：本宗地权属来源为协议，宗地面积为39995.3m²，土地用途为普通仓库用地，使用年限为2002年7月31日至2052

年7月30日，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二）关于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1、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叙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13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13处房产分别是：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下属的新洲超市、西丽购物广场；成都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下属的新华购物广场、西南区域物流配送中心；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下属的解放路购物广场、高新购物广场、北关购物广场、西北区域配送中心；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下属的西湖道购物广场、津塘购物广场、天津区域配送中心；咸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下属的玉泉购物广场；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下属的天杰超市。

2、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需要履行的法律手续

（1）深圳新洲超市

经核查，新洲超市的房产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所有，该局将该等房产出租给深圳市凯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后者转租给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该房产目前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深房地字第3000062898和3000062899号《房地产证》。

（2）深圳西丽购物广场

经核查，西丽购物广场的出租人为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2008年6月5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系集体股份制企业，西丽购物广场的房产所使用的土地为1992年深圳市政府统征西丽片区全部集体土地而返拨的商品用地。该房产的建设已获得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南山分局核发的深规土许字04-1999-006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成都新华购物广场

新华购物广场的出租人为成都光大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2008年6月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合资股东分别为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的成都御河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和中国光大集团下

属的美达有限公司（香港），该公司资产均为国有资产。该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华购物广场的出租人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尚须依照有关规定补办施工许可证和房屋竣工验收资料等法律手续。

（4）西南区域物流配送中心

经核查，西南区域物流配送中心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万家工业园，系出租人成都正大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集体土地而兴建的房产，该土地租赁行为已获成都市青羊区国土局成青土字（1993）第452号文件的批复，出租人与万家湾村民委员会也就此签订了《合同书》，租赁期限至2051年10月1日。

（5）西安解放路购物广场

经核查，解放路购物广场房产为西安五鑫商城所有，出租人陕西老三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经西安五鑫商城同意而将该等房产转租给发行人。该房产已取得西新国用（2000）字第64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出租人办理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尚需依照有关规定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资料等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自解放路购物广场开业以来，从未因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查处或与他人产生过纠纷。

（6）西安高新购物广场

经核查，高新购物广场房产的出租人为西安栗园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出租人于2008年6月5日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与房产所有人西安卫光电工厂联合建设该房产而取得经营权和出租权，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为西安卫光电工厂所有并已取得土地证，该房产的规划和建设工程图纸施工图文件已经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局批准。出租人办理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尚需依照有关规定补办房屋竣工验收资料等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自解放路购物广场开业以来，从未因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查处或与他人产生过纠纷。

（7）西安北关购物广场

经核查，北关购物广场房产的出租人为西安市莲湖区北关街道办事处，该房产的产权属西安市干道拓宽指挥部办公室所有，该房产已取得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100110025IV-49-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8）西北区域物流配送中心

经核查，西北区域物流配送中心的出租人为西安贯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与土地使用权人西安朱宏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联营获得该房产的出租权，该房产已办理用地许可证，出租人办理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尚需依照有关规定补办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资料等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自该配送中心使用以来，从未因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查处或与他人产生过纠纷。

（9）天津西湖道购物广场

经核查，西湖道购物广场的房产的出租人为天津兴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人为天津市西郊区西营门乡兴业里村委会，该房产系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房产，该房产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并已取得西郊集建地89字第605号土地证。

（10）天津津塘购物广场

经核查，津塘购物广场系租赁国有企业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的房产，该房产已取得东单国用（2002）字第083号土地证，出租人办理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尚需依照有关规定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资料等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自津塘购物广场开业以来，从未因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查处或与他人产生过纠纷。

（11）天津物流配送中心

经核查，天津物流配送中心的出租人为天津市鑫通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柳滩村村民委员会2008年6月5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为其村办企业，天津物流配送中心的房产系使用该村集体土地建设的房产。

（12）咸阳玉泉购物广场

经核查，玉泉购物广场的出租人为陕西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房产已取得咸国用（2006）第0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出租人于2008年6月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房产原系陕西第一毛纺厂所有，后毛纺厂就其作价出资投入到出租人，现该房产的分割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出租人办理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尚需依照有关规定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资料等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自玉泉购物广场开业以来，从未因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查处或与他人产生过纠纷。

（13）天杰超市

根据东莞市桥头镇国土分局于2006年12月27日出具的《证明》，天杰超市租赁

的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田新商业广场房产的土地所有权归东莞市桥头镇田新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该居委会对租赁房产享有合法的产权和出租权。经核查，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田新商业广场房产已取得东集建（1990）字第0545282/1900250611582号、东集建（1990）字第0545284/1900250611584号、东集建（1990）字第0545290/1900250611590号、东集建（1990）字第0545283/1900250611583号土地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13处租赁房产中，尚有11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

1、深圳西丽购物广场、西南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天津西湖道购物广场、天津物流配送中心、天杰超市等5处租赁房产均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即通常所说的“小产权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颁布前，我国未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对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办理产权登记作出强制性的规定，也无法律、行政法规对“小产权房”出租作出禁止性规定，实践中一般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制作颁发房屋权属证书或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出具权属证明，而城市房屋产权登记管理部门一般不对此类房屋核发房屋产权证书。因此该5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鉴于《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将于2008年7月1日正式施行，该办法对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房屋产权登记做出了规定，本所律师已督促发行人要求该5处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在《房屋登记办法》施行后依法尽快办理产权登记；

2、成都新华购物广场、西安解放路购物广场、西安高新购物广场、西北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天津津塘购物广场、咸阳玉泉购物广场等6处租赁房产属于城市房屋，因出租方原因，该6处城市房屋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尚须依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其产权存在不被确认的风险。《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2号）第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得出租”。本所律师认为，该规定从效力上为部门规章，违反该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确立的保护占有的原则，只要不存在第三人就上述租赁房屋产权主张权利而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的情

形，租赁合同的履行就不存在障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6 处租赁房屋未出现任何产权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6 处房产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尽管上述 6 处租赁房屋存在产权手续不完善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租赁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出租人的原因，发行人租赁的城市房屋尚有如下 6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门店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备注
1	深圳 人人 乐	汇港购 物广场	深圳市燕兴投资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 路汇港名苑2-3层	9326.89	出租人不同意办理
2	成都 人人 乐	岳府购 物广场	四川合和企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玉双 路岳府街2号大发百 度城	4300	出租人不同意办理
3		双楠购 物广场	成都双楠广场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 区双楠路“双楠商业 中心”物业负一和一 至四层全部	21247.49	原租赁备案登记已 过期，新的备案登记 正在办理
4	惠州 人人 乐	都市购 物广场	惠州中财置业有 限公司	惠阳区人民四路都 市广场	9658	取得五证，房产证在 办理中，房产部门要 求取得房产证后再 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5	重庆 人人 乐	渝州购 物广场	重庆华宇物业 （集团）有限公 司	重庆市高新区渝州 路29号华宇名都城 14号和15号楼负一 层和第一层部分	21065	出租人不同意办理
6	增城 人人 乐	增城购 物广场	广东省增城市中 海城市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增城市荔乡路39号 中海城市广场首层 商场	12100	出租人不同意办理

经核查，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房产除成都岳府超市和惠州都市购物广场已取得“五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

屋所有权证书，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并非房屋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部分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3”：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租赁合同的承租方与实际承租方不一致的具体情况，承租合同中是否有关于转租的禁止性条款，上述情况是否给发行人带来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以下已开业门店的房产存在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的情况：

序号	门店	出租人	租赁合同的承租人	实际承租人	备注
1	深圳人人乐	南油购物广场	深圳市南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发行人向深圳人人乐转让该等超市资产，但未办理租赁合同主体变更手续
2		南水超市	深圳市年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滨福购物广场	深圳市振田实业有限公司		
4		汇港购物广场	深圳市燕兴投资有限公司		
5		华丰购物广场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6		西乡购物广场	泰华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7		前海购物广场	深圳市宝润装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桃源居购物广场	桃源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9		学府购物广场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		新洲超市	深圳市凯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		米兰超市	深圳市蛇口湾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后海购物广场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西丽购物广场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14		福田购物广场	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人人乐	双楠购物广场	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人人乐	成都人人乐尚未成立之前由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及时变更租赁主体
16	西安人人乐超市	友谊购物广场	陕西自在国际俱乐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人人乐	西安人人乐超市	2006年，西安人人乐向西安人人乐超市转让该等超市资产，未及时办理租赁主体变更手续
17		北关购物广场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街道办事处			
18	天津人人乐	津塘购物广场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人人乐	天津人人乐尚未成立之前由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及时变更租赁主体
19	重庆人人乐	天星桥购物广场	重庆升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人人乐	重庆人人乐尚未成立之前由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及时变更租赁主体
20	咸阳人人乐	文汇购物广场	咸阳永盛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人人乐	咸阳人人乐	咸阳人人乐尚未成立之前由西安人人乐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及时变更租赁主体
21	增城人人乐	增城购物广场	广东省增城市中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增城人人乐	增城人人乐尚未成立之前由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及时变更租赁主体
22	江门人人乐	江门购物广场	江门市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人人乐	江门人人乐尚未成立之前由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及时变更租赁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系因如下原因所致：（1）在子公司成立之前，发行人代为签订租赁合同，在子公司成立后租赁合同由子公司实际履行，未及时办理租赁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2、发行人2005年将超市资产转让给深圳人人乐，西安人人乐2006年将超市资产转让给西安人人乐超市后，均未及时办理租赁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的实质是发行人将其所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其控股子公司承接，发行人并未因其控股子公司承接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从中获取利益和对价，不属于转租。

3、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均由实际承租人支付，出租人向实际承租人开具物业租赁发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人从未因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而与发行人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租赁合同的公司承租人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并非因转租而形成，其实质是发行人将其所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其控股子公司承接，且实际支付租金的主体为实际承租人，出租人也从未对此不一致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任何纠纷，并向实际承租人收取租金，开具物业租赁发票。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理，出租人接受实际承租人支付租金并不持异议的行为应视为其已认可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主体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租赁合同的公司承租人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4”：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间公司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对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发生了如下变化：

1、董事的变化

（1）2005年1月1日起，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何浩、何金明、宋琦、彭鹿凡、

李宽森、吴利珍。2006年5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定：（1）同意董事会组成人员由6名更改为4名；（2）选举何浩、何金明、宋琦、彭鹿凡为董事，免去李宽森、吴利珍董事职务。

（2）2007年10月26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金明、宋琦、李彦峰、蔡慧明、肖才元、何浩、叶毓政、义志强、刘鲁鱼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05年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总经理一直由何金明担任，未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宋琦、副总经理李彦峰、财务负责人蔡慧明等其他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的人事任免均通过公司发文任命的形式产生，且未发生变化。

（2）200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何金明为公司总裁，宋琦为副总裁，李彦峰为首席营运官、蔡慧明为首席财务官、余忠慧为董事会秘书、李宽森为连锁超市营运管理中心总经理、宋涛为采购中心总经理、曾凡宏为投资发展部总经理、那璜懿为信息中心总经理。

（3）2008年2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首席营运官李彦峰为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聘任首席财务官蔡慧明为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保持基本稳定，虽然在整体变更之前，宋琦、李彦峰、蔡慧明等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以董事会决议形式予以明确，但上述人员一直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何金明、宋琦、何浩、李彦峰、蔡慧明等核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5”：请保荐人和律师对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是否需要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是否符合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招股说明书（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涉及的地区
1	深圳市 9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6,510	广东省
2	西北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西安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35,336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
3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0,141	四川省
4	华南区 1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2	广东省、湖南省
5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3,464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8,505	广东省
7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1,419	天津市
8	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西安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4,128	——
小计	—	—	152,585	——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新开门店发展项目须报新开门店所在地有权投资管理部门备案。经核查，发行人新开门店发展项目报投资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如下：

1、广东省地区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行人拟在广东省境内新开21家连锁超市，分别为深圳市9家，其他地区12家，总投资额为39976万元。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六条“涉及全省综合平衡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备案机关备案：（二）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项目。”和第三条“备案机关是指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即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经济贸易部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和非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各级经济贸易部门负责办理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东省新开

门店项目应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在广东省境内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已于2008年5月6日获得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发的080300650029002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 西北地区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行人拟在西北地区新开21家连锁超市，分别为陕西省17家，总投资29,264万元；甘肃省兰州市2家，总投资3432万元；青海省西宁市2家，总投资2640万元。

（1）陕西省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凡《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四条规定“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在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经核查，发行人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均属于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总投资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因此根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陕西省境内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应在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在陕西省境内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获得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经贸【2008】707 号文件《关于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陕西地区新增赛高及 17 家连锁超市项目备案的通知》的批复。

（2）甘肃省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凡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均实行备案制。”，第三条规定“备案实行分级管理。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和涉及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享受减免关税优惠政策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经核查，发行人在兰州市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均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投资项目且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下，因此根据《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甘肃省兰州市境内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应在甘肃省兰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兰州市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3）青海省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

《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凡是不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均应按要求填报项目登记备案申请表，并报送政府备案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投资建设的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的综合利用及盐湖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类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铁合金、硅铁、电石等高耗能类工业项目由省经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州（地、市）备案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经核查，发行人在青海省西宁市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属于《青海省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商业投资项目，因此根据《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青海省西宁市境内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应在青海省西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西宁市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3、 四川地区新开门店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行人拟在四川地区新开 12 家连锁超市，总投资额 20,141 万元。

根据《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二条“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不属于核准管理范围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第三条“我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各级发展改革委和各级经委（经贸委），其中：基本建设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备案；技术改造项目由经委（经贸委）备案。”和第四条“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备案。省内跨市（州）行政区域、跨流域，需省协调平衡外部建设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由省级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备案；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其他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发行人在四川地区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属于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省内跨市（州）行政区域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在四川地区新开 12 家连锁超市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获得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00008522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 广西地区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行人拟在广西地区新开 8 家连锁超市，总投资额 13,464 万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二条“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投资资金、国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主权外债资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下同）在广西境内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5 年本）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按属地原则向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和第六条“企业投资建设跨设区的市的项目，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发行人在广西地区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属于不使用政府性资金且企业投资建设跨设区的市的项目，应在广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拟在广西地区新开 8 家连锁超市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获得由广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桂发改备案字【2008】1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5、天津地区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行人拟在天津地区新开 6 家连锁超市，总投资额 11,419 万元。

根据《天津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条“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之外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以外，均实行备案制。”和第九条“项目备案实行分级办理。国家及外省市在津项目、市属项目和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区县属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办理。”的规定，发行人在天津地区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内资企业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区县属项目，应在天津市发展改革（计划）部门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天津市地区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获得由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同意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在天津新开 6 家超市的函》，同意发行人在天津市新开 6 家连锁超市。

6、湖南省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行人拟在湖南省长

沙市新开 2 家连锁超市，总投资额 3,432 万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05]36 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湖南省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省、市州、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是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和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别负责有关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和第八条：“省项目备案机关负责中央在湘企业、省直属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市州、县市区项目备案机关负责本级直属管理企业及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按属地原则办理。”的规定，发行人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属于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湖南省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因此发行人在湖南的新开门店项目须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湖南省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除兰州市、西宁市和长沙市各两家新开门店发展项目的备案登记尚在办理之中外，其他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均已报有权投资管理部门备案，符合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19”：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人人乐投资有限公司的目的，该公司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今后的战略安排。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和何浩先生进行了询问调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声明，除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其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关于设立人人乐投资有限公司的目的及战略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和何浩先生于2008年6月12日出具的《承诺函》，人人乐投资有限公司原是为了人人乐公司超市和百货业务在中国香港地区上市而设立的，该公司设立后除持有深圳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外一直未从事任何业务，也未进行过其他任何投资，由于发行人已决定在中国大陆A股市场申请上市，该公司已无存在的意义，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注销该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袁爱平 袁爱平

经办律师： 袁爱平 袁爱平

李荣 李荣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08年6月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08042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因发行人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对发行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CA60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自《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期间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

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出具本《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如无特别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情况，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08年8月20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作出如下调整，并同意董事会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不再参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增资和实施工作。

（2）在确保公司总体开店布局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开70家连锁超市项目调减为68家，并对开店地区作出局

部调整。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事宜，具体如下：

- （1）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各地区拟新开门店的实际签约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实施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10,000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达到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6、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任职资格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 ZA174 号《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发行人没有《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卫生、环保、物价、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 ZA176 号《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65,979.59 元、72,074,803.81 元、153,480,266.11 元、133,404,095.54 元(合并报表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636,071.29 元、399,552,755.75 元、527,718,605.75 元、152,695,130.79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分别为 61.32%、29.85%、53.75%、49.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23.77%、23.37%、34.68%、22.6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审阅报字(2008)第ZA175号《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审阅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阅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证明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及时纳税，报告期内新增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该等优惠占发行人同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申报文件无《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a、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b、陕西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c、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d、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e、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f、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g、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h、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新开门店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开一家门店，为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康郡城购物广场（以下简称“康郡店”），其取得的相关证照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	5101041901808	2007.10.26-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759007-X	2007.11.19-2011.11.19
食用盐专营零售许可证	所专字656号	2008.6.17-
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	川酒许字第BCDJJ0812号	2008.6.16-2011.6.15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川水野经字（2008）126号	2008.5.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510010002002037	2008.6.19-2009.3.31
卫生许可证	川卫证字（2008）第510104-000432号	2008.6.13-
水生动物防疫合格证	成水动防（合）字第0874号	2008.5.22-2009.5.21
动物防疫许可证	（2008）动防（合）字第2008001号	2008.6.20-
税务登记证	锦国税三税字51010466759007X号	2007.11.20-
税务登记证	川地税蓉字51010466759007X号	2007.11.2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开的门店取得了《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资格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漳州人人乐，具体情况如下：

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人人乐”）：成立于2008年7月1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3100005120，住所为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12号锦绣一方商业广场一至三层，法定代表人为蔡慧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针织品、纺织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2028年7月15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持有漳州人人乐100%的股权。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发行人与股东共同对子公司投资应予以规范的要求，2008 年 6 月-7 月，发行人与股东众乐通签署 14 份《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收购众乐通所持有的发行人下列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 1、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 2、深圳市人人乐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 3、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9.09%的股权；
- 4、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
- 5、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 6、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 7、增城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 8、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 9、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 10、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 11、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 12、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 13、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 14、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经核查，

1、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述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能有效解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问题，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发行人收购众乐通所持增城人人乐 45%的股权以注册资本原始投资额作价，收购上述其余 13 家子公司股权的价格均以经南方民和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法律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上述子公司均已变更为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有效的解决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问题，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处土地使用权：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料坑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已于2008年4月8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深房地字第5000320715号《房地产证》，该《房地产证》记载：本宗地权属来源为协议，宗地面积为39995.3m²，土地用途为普通仓库用地，使用年限为2002年7月31日至2052年7月30日，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

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自行投资建造，在建造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其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的所有权自房屋建成之日即由发行人享有，权属清楚。

（二）房屋建筑物

根据西安人人乐超市与陕西鑫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2月23日签订的关于西安赛高购物广场的《商业用房买卖合同》，西安人人乐超市与陕西鑫邦就该等房产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西安市房屋管理局向西安人人乐超市核发了赛高购物广场的房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位置	产权证号	房号	面积(m ²)	用途
1	西安人人乐超市	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0-1-5B1-10101-1	5B1-10101	547.55	商业
2	西安人人乐超市	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0-1-5B1-10201-1	5B1-10201	869.75	商业

3	西安人人乐超市	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0-1-5B1-10301-1	5B1-10301	811.14	商业
4	西安人人乐超市	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0-1-5B1-10401-1	5B1-10401	811.14	商业
5	西安人人乐超市	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0-1-5B2-10101-1	5B2-10101	129.22	商业
6	西安人人乐超市	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0-1-5B2-10102-1	5B2-10102	655.28	商业
7	西安人人乐超市	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0-1-5B2-10103-1	5B2-10103	4496.46	商业
8	西安人人乐超市	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0-1-5B2-10201-1	5B2-10201	6285.62	商业
9	西安人人乐超市	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0-1-5B2-10301-1	5B2-10301	6296.04	商业
10	西安人人乐超市	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0-1-5B2-10401-1	5B2-10401	6376.00	商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人人乐超市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种类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4402083	第20类	发行人	2008.3.7-2018.3.6
2		4402092	第16类	发行人	2008.3.7-2018.3.6
3		4402097	第11类	发行人	2008.3.14-2018.3.13
4		4402098	第21类	发行人	2008.3.7-2018.3.6
5		4402116	第3类	发行人	2008.3.7-2018.3.6
6		4402084	第20类	发行人	2008.3.14-2018.3.13
7		4402093	第21类	发行人	2008.3.14-2018.3.13
8		4402095	第16类	发行人	2008.3.14-2018.3.13
9		4402099	第16类	发行人	2008.3.7-2018.3.6

经核查，上述新增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一处租赁房屋（即《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中披露的发行人将要履行的尚未开业门店的租赁合同中第20号《房屋租赁合同》所述租赁房屋），为成都人人乐承租成都万盛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36号康郡城农贸市场的地下一层部分和地上一、二层房产并已开业的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康郡购物广场，租赁面积为6213.76平方米，租赁期限15年。该等租赁房屋，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产权证书和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订了17份将要履行的尚未开业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期限	是否抵押	租赁备案
1	深圳人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339号华联城市山林花园	4710.28	2008.10.01-2023.09.30	是	否
2		廉江市永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廉江市南北（廉江）大道新区18号	8306.74	2008.05.10-2028.05.09	否	否
3		湛江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11-31号	15312	2008.06.10-2028.06.09	否	否

4	人人乐	湖南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与岳华路交汇处东南角	24900	2010.06.01-2030.05.31	否	否
5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市劳动中路19号	11511.8	2009.02.10-2029.02.09	否	否
6		湖南新金鸿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路与马王堆路交汇东北角100米处	14446.09	2009.05.31-2029.05.30	否	否
7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市解放东路与蒸湘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12667.84	2008.12.20-2028.12.19	否	否
8	成都人人乐	都江堰市置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幸福大道2号	10075	2008.06.15-2028.06.14	否	否
9	西安人人乐超市	陕西京信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LT1-28-1-1号	10448	2009.4.30-2029.4.29	否	否
10		陕西天羿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南二环与太白路西	20501.84	2009.12.30-2029.12.29	否	否
11	东莞人人乐	东莞市盈锋莲湖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盈锋莲湖广场	27989	2008.07.01-2023.06.30	否	否
12		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八达花园A5幢首层	6793	A5-08及A5-10号商铺租期:2008.07.01-2023.06.30 其余租期:2008.07.01-2028.06.30	是(12号、13号、13A号、25号)	否
13		东莞市莹彩诚顺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东方商业街侧	12858.69	2008.07.01-2028.06.30	否	否
14	惠州人人乐	惠州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陈江镇甲子路家华名都花园裙楼一至三层	18939.78	2009.12.31-2024.12.31	是	否
15	天津人人乐	天津开发区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与新城西路交口处鸿泰商业广场B、C区	12407.68	2008.8.1-2028.7.31	是	否
16	南宁人人乐	桂林联达置业有限公司、桂林园林植物园、桂林市黑山生态园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桂林市花木公司	桂林市环城西一路117号T00联达商业广场地下一层	18618.16	20年,自租赁房产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17	深圳人人乐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市迎宾路12号	20145	2008.07.01-2028.06.30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第1、12、14、15号等4份《房屋租赁合同》在签订前，出租人即已将标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抵押给相关银行，但抵押权人已出具同意出租的同意函。根据《物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述4处在租赁前已经抵押的房屋的租赁合同不得对抗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即在抵押权人

行使抵押权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得要求抵押权实现后新的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上述4份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若发生该等风险，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人应对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第1、2、13、15号等4份《房屋租赁合同》所对应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有11份《房屋租赁合同》所对应的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11份《房屋租赁合同》所对应的租赁房屋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2份《房屋租赁合同》所对应的租赁房屋尚在建设过程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3）上述17份《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尚未向发行人交付，部分租赁房屋尚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4）上述17份《房屋租赁合同》中，除第17号《房屋租赁合同》外，其余16份《房屋租赁合同》均系报告期内新签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开连锁发展超市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经租赁双方签署，体现了租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向发行人交付，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果届时租赁房屋不能按时交付，出租方将对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签订了如下重大购销合同：

（1）2008年5月27日，发行人及深圳人人乐、西安人人乐超市、成都人人乐、重庆人人乐、天津人人乐、南宁人人乐与联合利华（合肥）有限公司签订了《2008年关键客户销售合同》及相关的附件，就联合利华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供应洗护用品达成一致，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2008年6月19日，深圳人人乐与深圳市广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就深圳人人乐向深圳广新采购小家电等产品达成一致，合同有效期一

年，自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

（3）2008年7月8日，深圳人人乐与深圳市乌日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就深圳人人乐向深圳乌日娜采购奶制品等产品达成一致，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08年2月28日至2009年2月28日。

（4）2008年7月21日，西安人人乐超市与西安嘉里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就西安人人乐超市向西安嘉里油脂采购食用油等产品达成一致，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

（5）2008年7月28日，深圳人人乐与深圳市千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就深圳人人乐向深圳千慧采购保健品等产品达成一致，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

（6）2008年8月1日，深圳人人乐与深圳市财信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就深圳人人乐向深圳财信德采购奶制品等产品达成一致，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2007年9月29日签订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发行人于2008年6月30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并获同意。该笔借款的期限为半年，自2008年6月30日至2008年12月29日，借款利率为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

4、与郫县政府的合作协议

2008年4月19日，发行人与郫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就购买位于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川菜工业园约396亩土地事宜达成一致。协议约定，该等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由发行人以挂牌的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包干价格为每亩9.1万元。该协议已经2008年4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订的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有4份将要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在租赁前已经被抵押，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该4份《房屋租赁合同》可能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外，其余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其原因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投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收购众乐通所持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

（二）购买郾县土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重大合同”）

（三）投资设立漳州人人乐、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人人乐”）

2008年4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各投资1,000万元设立漳州人人乐和长沙人人乐的议案。

漳州人人乐于2008年6月20日获得由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文）登记内预核字【2008】第06000806200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

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8年6月30日，漳州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漳德会验字【2008】第260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深圳人人乐认缴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2008年7月16日，漳州人人乐成立（漳州人人乐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尚在审核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上述收购和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 3、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新增的税收优惠

(1)2008年6月10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以川国税函【2008】152号文《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成都鹤美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等12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成都人人乐下属的自贡购物广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201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年6月11日，自贡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以自高国税发【2008】57号文《关于成都

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自贡购物广场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自贡购物广场自 2007 年-201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

(2)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以川国税函【2008】152 号文《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等 41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成都人人乐下属的泸州购物广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08 年 6 月 2 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以陕国税函【2008】265 号文《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西安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同意西安人人乐超市 2007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税率变动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实施）第十四条的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发行人及其设立在深圳经济特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人人乐、深圳人人乐超市、崇尚百货、泰斯玛、人人乐电器维修、人人乐连锁加盟管理公司、海纳运输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上述注册在深圳经济特区的子公司 2008 年度的优惠税率为 18%。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或授权

200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事宜的议案》。

根据《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作出如下调整，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不再参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增资和实施工作。

（2）在确保公司总体开店布局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开 70 家连锁超市项目调减为 68 家，并对开店地区作出局部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号
1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6,476	080300650029002
2	陕西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1,574	陕发改经贸[2008]707 号
3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9,484	川投资备[5100000805221]0678 号
4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2,024	桂发改备案字[2008]16 号
5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1,465	《关于同意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在天津新开设 6 家超市的函》
6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8,584	湘发改备案字[2008]16 号
7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18,505	080100589029007
8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14,128	陕发改经贸[2008]707 号
小计	-	152,240	-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事宜，具体如下：

- 1、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各地区拟新开门店的实际签约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实施进行必要的调整。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配送中心项目”已获得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080100589029007）外，发行人的新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获得各有权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广东省境内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已于2008年5月6日获得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发的080300650029002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根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陕西省境内的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已于2008年6月10日获得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经贸【2008】707号文件《关于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陕西地区新增赛高及17家连锁超市项目备案的通知》的批复。

（3）根据《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四川地区新开12家连锁超市项目已于2008年5月22日获得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00008522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拟在广西地区新开8家连锁超市项目已于2008年5月15日获得由广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桂发改备案字【2008】1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5）根据《天津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天津市地区新开门店发展项目已于2008年5月16日获得由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同意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在天津新开6家超市的函》，同意发行人在天津市新开6家连锁超市。

（6）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05]36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湖南省新开4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于2008年7月22日获得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湘发改财贸【2008】587号文《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湘新开门店项目整体备案的通知》的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涉及的需要备案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投资管理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及涉及的相关合同

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不再参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增资和实施工作。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6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签订37份《房屋租赁合同》和16份《合作意向书》，其余的租赁合同尚在商谈之中。

（1）发行人新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期限
1	深圳 人人 乐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339号华联城市山林花园	4710.28	2008.10.01-2023.09.30
2		廉江市永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廉江市南北（廉江）大道新区18号	8306.74	2008.05.10-2028.05.09
3		湛江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11-31号	15312	2008.06.10-2028.06.09
4		湖南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与岳华路交汇处东南角	24900	2010.06.01-2030.05.31
5		浏阳市联邦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市劳动中路19号	11511.8	2009.02.10-2029.02.09
6		湖南新金鸿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路与马王堆路交汇东北角100米处	14446.09	2009.05.31-2029.05.30
7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市解放东路与蒸湘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12667.84	2008.12.20-2028.12.19
8		广州市联信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东区商业城第一层部分，第二层整层，第三层部分的房产	12040	正式交付日至2028年12月31日
9		深圳邦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吉华路布吉中学东侧美杜兰华庭	8803.98	15年（从交付时起算）
10		深圳市金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裕安一路交汇处	19802.92	20年（从交付时起算）
11	西安人	西安市星火房地产开发公司	西安市丈八北路575号	6022.79	20年（从交付时起算）

12	人人乐超市	陕西迪普物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大庆路11号	14887.03	20年（从交付日起算）
13		西安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西段腾飞广场1-3层	16650.62	20年（从交付时起算）
1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南侧	11000	2008.3.1-2028.2.28
15		陕西民乐新都会商城有限公司	西安市解放路39号	15200	2007.3.1-2027.2.28
16		西安广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东路190号	7828	2007.3.1-2027.2.28
17		陕西建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196号	10800	2007.12.31-2027.12.30
18		重庆高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汉中市虎头桥	10774.3	20年（从交付日起算）
19		陕西京信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LT1-28-1-1号	10488	2009.4.30-2029.4.29
20		陕西天羿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南二环与太白路西	20501.84	2009.12.30-2029.12.29
21		成都人人乐	成都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福桥家私厂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2号	14400
22	四川新开元置业有限公司/乐山乐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市嘉定中路“天韵城”6号楼-1、1-3层	12905.3	18年（从交付时起算）
23	前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51号前锋项目群楼地上一层和第二层全部	12000	2006.7.1-2026.6.30
24	成都市金港房屋开发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美食商业街C区负一层及地上一层	14500	2008.3.1-2028.2.29
25	成都万盛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36号康郡城农贸市场的地下一层部分和地上一、二层房产	6213.76	15年（从交付时起算）
26	四川和为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流航空港开发区临港路与锦华路交汇处西南侧的房产地下室部分、地上1-2层整层	9900	20年（从交付时起算）
27	都江堰市置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幸福大道2号	10075	2008.06.15-2028.06.14
28	东莞人人乐	东莞市铅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凤岗房地产开发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大街永江大厦1-3层	9488	2007.11.15-2027.11.14
29		东莞市盈锋莲湖广场建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盈锋莲湖广场	27989	2008.07.01-2023.06.30
30		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八达花园A5幢首层	6793	A5-08及A5-10号商铺租期：2008.07.01-2023.06.30

					其余租期:2008.07.01-2028.06.30
31		东莞市莹彩诚顺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东方商业街侧	12858.69	2008.07.01-2028.06.30
32	南宁人人乐	广西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金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路20号云星·城市春天项目商住楼裙楼地下一层及地上一二三层	16814	2009.5.1-2029.4.30
33		广西东方正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仙葫开发区蓉茉大道12号东方广场1-2层	11512.09	2008.3.2-2023.1.31
34		桂林联达置业有限公司、桂林园林植物园、桂林市黑山生态园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桂林市花木公司	桂林市环城西一路117号T00联达商业广场地下一层	18618.16	20年,自租赁房产交付之日起算
35	天津人人乐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天津市北辰区宜白路与均盛路交口区人防工程楼-1-4层	21070.92	20年(从交付时起算)
36		天津开发区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与新城西路交口处鸿泰商业广场B、C区	12407.68	2008.8.1-2028.7.31
37	惠州人人乐	惠州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陈江镇甲子路家华名都花园裙楼一至三层	18939.78	2009.12.31-2024.12.31

(2) 发行人新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签约日期
1	成都人人乐	四川兴西源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长寿路6号	2008.7.3
2		四川兴西源置业有限公司	内江市市中区内将时代广场	2008.4.30
3		成都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大件路	2008.7.6
4	西安人人乐超市	西安广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路中段	2008.7.5
5		陕西鑫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	2008.7.12
6		西安尚沃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户县	2008.7.11
7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村村民委员会	西安市龙首路西段66号	2008.7.15
8		西安至道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宝鸡市文化路	2008.7.20
9	深圳人人乐	深圳市三科建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葵坪路葵涌中学对面	2008.7.4
10		泰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2008.7.31
11		河源长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长鸿花园	2008.7.25
12	南宁人人乐	广西新新华传媒有限公司	南宁市北大路25号	2008.7.4
13		柳州市新东方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市茅山路	2008.7.4
14		柳州市温州商贸城有限公司	柳州市温州街1号	2008.8.2
15	天津人人乐	天津浩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黄河道虹畔大厦	2008.7.9
16		天津市杰豪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商业道杰豪幸福商业广场D区	2008.7.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立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意向书的内容和形式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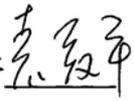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及其他情况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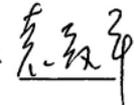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袁爱平 

经办律师： 袁爱平 

李 荣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分别于2008年6月和2008年8月出具了《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以下称“期间”）所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

出具本《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更新和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如无特别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期间内的情况，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2月21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2月21日止，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原已通过的其他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除此以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10,000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达到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

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任职资格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013 号《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没有《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卫生、环保、物价、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南方民和对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0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014 号《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074,803.81 元、153,480,266.11 元；219,360,951.0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552,755.75 元、527,718,605.75 元、352,039,204.09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分别为 29.85%、53.75%、61.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23.37%、34.68%、34.5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审阅报字(2009)第ZA012号《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的审阅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阅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合法、及时纳税，期间内新增的税收优

惠合法有效，该等优惠占发行人同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申报文件无《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a、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b、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c、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d、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e、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f、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g、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h、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关联方的变化

1、新增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 6 家全资子公司，即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长沙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人人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82100097167，住所为晋江市梅岭街道竹园综合市场一至三楼，法定代表人蔡慧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针织品、纺织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

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持有晋江人人乐 100%的股权。

（2）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人人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300000018222，住所为桂林市环城西路 117 号联达广场地下一层，法定代表人李彦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针织品、纺织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宁人人乐持有桂林人人乐 100%的股权。

（3）湛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人人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800000028346，住所为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 11-31 号兴华海之城商场，法定代表人蔡慧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针织品、纺织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持有湛江人人乐 100%的股权。

（4）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081379，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292 号社区服务大楼 6 楼 6028 室，法定代表人蔡慧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针织品、纺织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持有长沙人人乐 100%的股权。

（5）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配销”）：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14100002908，住所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中段北侧腾飞广场，法定代表人为胡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仓储、配送；商业贸易；农副产品购销及其他物资供销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

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持有西安配销 100% 的股权。

（6）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配销”）：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24000009836，住所为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胡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仓储、配送；商业贸易；农副产品购销及其他物资供销业。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持有成都配销 100% 的股权。

2、子公司更名

2008 年 8 月，增城人人乐股东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增城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为增城人人乐办理了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7 处租赁房屋，分别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所述新开 17 家门店所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期限	是否抵押	租赁备案
1	宏明购物广场	广州人人乐	广州市联信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浦区宏明路东区商业城第一层部分，第二层整层，第三层部分的房产	12040	正式交付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2	湛江购物广场	湛江人人乐	湛江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 11-31 号	15312	2008.06.10-2028.06.09	否	否

3	漳州购物广场	漳州人人乐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市迎宾路12号	20145	2008.07.01-2028.06.30	否	否
4	晋江购物广场	晋江人人乐	晋江市竹园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晋江市泉安中路松溪路与松竹路交叉口竹园综合市场1-3层	19134.65	20年（从交付时起算）	否	否
5	优品道购物广场	成都人人乐	成都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33栋1-3层	15180.07	15年（从交付时起算）	否	否
6	莞城八达购物广场	东莞人人乐	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八达花园A5幢首层	6793	A5-08及A5-10号商铺租期：2008.07.01-2023.06.30 其余租期：2008.07.01-2028.06.30	是（12号、13号、13A号、25号）	是
7	寮步购物广场		东莞市莹彩诚顺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东方商业街侧	12858.69	2008.07.01-2028.06.30	否	不需办理
8	开发区购物广场	天津人人乐	天津开发区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与新城西路交口处鸿泰商业广场B、C区	12407.68	2008.8.1-2028.7.31	是	否
9	宜兴埠购物广场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天津市北辰区宜白路与均盛路交口区人防工程楼-1-4层	21070.92	20年（从交付时起算）	否	否
10	三马路购物广场		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18号翔宇公园地下一层	13043.23	20年（从交付时起算）	否	否
11	桂林购物广场	南宁人人乐	桂林联达置业有限公司、桂林园林植物园、桂林市黑山生态园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桂林市花木公司	桂林市环城西一路117号T00联达商业广场地下一层	18618.16	20年，自租赁房产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12	仙葫购物广场		广西东方正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仙葫开发区蓉茉大道12号东方广场1-2层	11512.09	2008.3.2-2023.1.31	否	是
13	景泽园购物广场	西安人人乐超市	西安市星火房地产开发公司	西安市丈八北路575号	6022.79	20年（从交付时起算）	否	是
14	阎良购物广场		西安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西段腾飞广场1-3层	16650.62	20年（从交付时起算）	否	否
15	解放路第二购物广场		陕西民乐新都会商城有限公司	西安市解放路39号	15200	2007.3.1-2027.2.28	否	是

16	玉祥门购物广场	陕西迪普物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大庆路11号	14887.03	20年（从交付日起算）	否	是
17	沣镐购物广场	西安广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东路190号	7828	2007.3.1-2027.2.28	否	是

上述17处租赁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4、5、10号合同为期间内新增，其余14处租赁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已分别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7处新增租赁房屋中，

1、有7处租赁房屋已合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9处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9处房屋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出租方原因，尚有1处租赁房屋（即第17号合同所对应的西安沣镐购物广场所使用的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房屋产权存在不被确认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沣镐购物广场自开业以来，未因房屋产权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查处或与他人产生过纠纷。上述租赁房屋中另外尚有9处城市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7处房屋租赁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尽管有1处租赁房屋存在产权手续不完善、有9处城市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其所涉及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前，东莞人人乐下属的莞城八达购物广场，天津人人乐下属的开发区购物广场所使用的2处租赁房屋（面积共计19,200.68m²）已经被全部或部分抵押，但该2处租赁房屋的抵押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出租给发行人的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

司所租赁的上述2处在租赁前已经抵押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得对抗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即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得要求抵押权实现后新的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该2项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若发生该等风险，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人应对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鉴于上述租赁房屋的面积较小，即使发生该等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了如下重大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披露的新增3处租赁房屋所签订的第4、5、10号等3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还新签订了15份将要履行的尚未开业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期限	是否抵押	租赁备案
1	西安人人乐超市	西安尚沃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户县沣京路152号	10963	2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2		陕西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南二环与唐延路东南角	12974	15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3		陕西皓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东风街81号	约18000	2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4		兰州中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3号	16611.17	2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是	否
5	深圳人人乐	厦门汇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马新路与区府大道交汇处汇景新城-1、1层	15157.41	2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6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路1号嘉庚体育馆-1层	10377	2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7		广东西樵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西樵商贸广场1-2层	12849	2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8	惠州人人乐	河源长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源市沿江路长鸿花园裙楼	20776	2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9	成都人人乐	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48号	21321	15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10	广州人人乐	广州市百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办建华路建华汇商业中心超市1-3层	12278	2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11	东莞人人乐	深圳市星港城百货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莲峰路莲峰广场商业裙楼-1层	6640	15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12	南宁人人乐	广西东博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1-3层	10148.6	2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13	桂林人人乐	桂林高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富豪兴城房产	15782.22	15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14	重庆人人乐	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99号	18372	2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15		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重庆工商大学学生实践大楼	10630	2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第4号《房屋租赁合同》在签订前，出租人即已将标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抵押给相关银行，但抵押权人已出具同意出租的同意函。根据《物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述1处在租赁前已经抵押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得对抗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即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得要求抵押权实现后新的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上述1份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若发生该等风险，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人应对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其中有10份《房屋租赁合同》所对应的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10份《房屋租赁合同》所对应的租赁房屋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5份《房屋租赁合同》所对应的租赁房屋尚在建设过程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3) 上述15份《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尚未向发行人交付，租赁房屋尚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15份《房屋租赁合同》经租赁双方签署，体现了租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向发行人交付，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果届时租赁房屋不能按时交付，出租方将对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的重大购销合同

（1）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签订了如下重大购销合同：

2008年9月10日，深圳人人乐与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就深圳人人乐向南海油脂采购食用油等产品达成一致，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合同还约定，合同期满后，如果供方继续供应商品，需方也予以接收，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除非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2）发行人预计将要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与各大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验收货物为准。根据2008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结算货款的情况，预计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2009年向下列供应商采购商品金额超过2,000万元：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卷烟销售管理处、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深圳市财信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乌日娜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忠财隆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宏伟农产品供应有限公司、深圳市米翔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华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新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千慧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利华（合肥）有限公司、西安嘉里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西安银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潼分公司、陕西裕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联合利华（合肥）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卷烟销售管理处、深圳市忠财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已到期，尚未签订新的合同，但其一直在稳定的向发行人各子公司供应商品。除此之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上述其他供应商 2008 年度的《商品购销合同》尚未到期，新的购销合同正在洽谈之中，预计在 2009 年 5 月底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其签订新的商品购销合同。

3、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2008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合

同编号为借2008综1116004R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及附件《关于额度借款的特别约定》、《关于保证额度的特别约定》和《关于商业汇票承兑额度的特别约定》。该合同约定，发行人的融资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08年12月12日至2009年12月11日；最高融资额为2亿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1亿元整，保证额度5000万元整，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为5000万元整。

4、与西安阎良区政府的合作协议

2008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就购买位于西安市阎良区约300亩土地事宜达成一致。协议约定，该等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由发行人以挂牌的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包干最低价格为每亩12.5万元。该协议已经2008年10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的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有1份将要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在租赁前已经被抵押，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该1份《房屋租赁合同》可能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外，其余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中心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其原因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投资情况如下：

（一）购买西安市阎良区土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重大合同”）。

（二）投资设立长沙人人乐、晋江人人乐、湛江人人乐、桂林人人乐、西安配销、成都配销

2008年4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各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和1,000万元独资设立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和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2008年7月15日和2008年10月9日，成都配销和长沙市人人乐分别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成都配销和长沙人人乐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部分）

2008年10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分别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和3,000万元独资设立湛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6日和2009年1月7日，湛江人人乐和西安配销分别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湛江人人乐和西安配销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部分）

2008年7月25日，发行人总裁工作会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投资人民币500万元独资设立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南宁人人乐投资人民币500万元独资设立桂林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2008年7月28日和2008年11月24日，桂林人人乐和晋江人人乐分别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桂林人人乐和晋江人人乐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部分）

（三）新开连锁超市门店情况

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开 17 家连锁超市门店，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门店名称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号码
1	东莞人人乐	莞城八达购物广场	东莞市莞城金牛路八达花园A5栋首层	441900000418780

2		寮步购物广场	东莞市寮步镇东方商业街东方新天地E区1-3层	441900000461783
3	漳州人人乐	漳州购物广场	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12号锦绣一方商业广场1-3层	350603100005120
4	天津人人乐	宜兴埠购物广场	北辰区宜白路与均胜路交口	120113000043818
5		开发区购物广场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32号D1、D2、二区部分	120191000036500
6		南开三马路购物广场	南开区三马路18号翔宇公园地下一层商业广场	120104000078926
7	南宁人人乐	仙葫购物广场	南宁市仙葫开发区蓉茉大道12号东方广场1-2层	450103200017138
8	桂林人人乐	桂林购物广场	桂林市环城西一路117号联达广场地下一层	450300000018222
9	晋江人人乐	晋江购物广场	晋江市梅岭街道竹园综合市场1-3层	350582100097167
10	西安人人乐超市	景泽园购物广场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575号	610100200025356
11		阎良购物广场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西段腾飞广场	610100200022886
12		解放路第二购物广场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39号	610100200027340
13		玉祥门购物广场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11号	610100200028455
14		沣镐购物广场	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东路190号	610100200028471
15	成都人人乐	优品道购物广场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	510105000054631
16	湛江人人乐	湛江购物广场	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11-31号兴华海之城商场	440800000028346
17	广州人人乐	宏明购物广场	广州市黄浦区宏明路荔联街东区商业城二楼整层及三楼一半	(分) 4401121200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开的上述17家门店均取得了《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资格许可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上述收购和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期间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2、期间内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 3、期间内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向董事会增加新的授权，董事会也未向总裁、副总经裁增加新的授权。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新增的税收优惠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陕国税函【2008】462 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及其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深南审阅报字(2009)第 ZA012 号《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的审阅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税务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无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9】022 号《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签订了7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有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分别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财产”之“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屋”第5、10号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第1、8、9、10、12号租赁合同。（合同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发行人的财产”之“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屋”部分和“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立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原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深圳人人乐与深圳移动进行联合营销，但因礼品券真伪产生结算争议的潜在诉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8月14日，深圳移动与深圳人人乐签署了《关于与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开展超市联合营销项目的结算协议》，确认双方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886,220元，扣除深圳人人乐已支付给深圳移动的货款人民币1,605,460万元，深圳人人乐尚需向深圳移动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2,280,760元。该《结算协议》同时确认，深圳人人乐向深圳移动支付完毕合同余款后，双方关于联合营销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深圳移动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就此事向深圳人人乐主张任何权利。

（二）新增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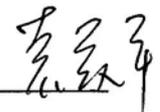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其他情况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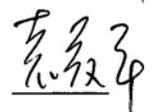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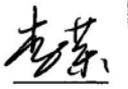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袁爱平 

经办律师： 袁爱平 

李 荣 

二〇〇九年 二 月 二十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分别于2008年6月、2008年8月和2009年2月出具了《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

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以下称“期间”）所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更新和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如无特别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期间内的情况，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7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有效存续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10,000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达到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6、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7、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任职资格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53 号《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没有《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卫生、环保、物价、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55 号《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准）分别为 72,074,803.81 元、153,480,266.11 元、219,360,951.05 元、130,619,568.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552,755.75 元、527,718,605.75 元、352,039,204.09 元、103,355,779.20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分别为 29.85%、53.75%、61.69%、59.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23.37%、34.68%、34.52%、15.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

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审阅报字(2009)第SY020号《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审阅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阅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合法、及时纳税，在期间内没有新增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

人员的陈述，发行人申报文件无《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a、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b、陕西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c、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d、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e、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f、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g、新建广州配送中心项目；h、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人人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11100000733，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乐海路 1 号嘉庚体育馆一层，法定代表人为蔡慧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有合法经营权的商场的管理；商业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人人乐持有厦门人人乐 100%的股权。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人人乐超市”）：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6200114036，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1929 号及 1939-123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慧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场、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针织品、纺织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人人乐持有厦门人人乐超市 100%的股权。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人人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301100012412，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高

新大道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青，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针织品、纺织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人人乐超市持有宝鸡人人乐 100% 的股权。

（二）新增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5 处租赁房屋，分别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新开连锁超市门店”所述新开 5 家门店所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期限	是否抵押	租赁备案
1	一品天下购物广场	成都人人乐	成都市金港房屋开发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美食商业街C区负一层及地上一层	14500	2008.3.1-2028.2.29	否	是
2	新光华购物广场		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42 号	21321	15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是
3	湖里购物广场	厦门人人乐超市	厦门诚毅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刘厝祥店旧村闽南印象房产	10546.8	15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是
4	城市山林超市	深圳人人乐	深圳市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339 号华联城市山林花园	4710.28	2008.10.01-2023.09.30	否	是
5	吉华购物广场		深圳邦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吉华路布吉中学东侧美杜兰华庭	8803.98	15 年（从交付时起算）	是	是

上述 5 处租赁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3 号合同为期间内新增，其余 4 处租赁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已分别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处新增租赁房屋中，

1、有2处租赁房屋已合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另3处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3处房屋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5处房屋租赁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在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前，深圳人人乐下属的吉华购物广场所使用的租赁房屋（面积共计8803.98m²）已经被全部抵押，该租赁房屋的抵押权人已出具同意出租给发行人的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人人乐所租赁的上述1处在租赁前已经抵押的房屋的租赁合同不得对抗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即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深圳人人乐作为承租人不得要求抵押权实现后新的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该1项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若发生该等风险，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人应对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鉴于上述租赁房屋的面积较小，即使发生该等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了9份将要履行的尚未开业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期限	是否抵押	租赁备案
----	-----	-----	----	---------------------	----	------	------

1	西安人人乐超市	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村十字东南角	22000	20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是
2		西安海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凤城八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盐东村	约 18000	20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是
3			西安市凤城五路与文景路东南角海荣豪佳花园二期	14515.62	20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是
4			西安市凤城五路与未央路十字东北角皇冠国际	39900	20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是
5			西安北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超	西安经济开发区凤城二路 20 号第五国际	9025.58	20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6		陕西聚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鸡市高新大道 61 号	8685	20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7		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475 号东部永新购物广场	14723.16	18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8		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凤城九路与未央路东北角海荣名城二期	13500	20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是
9	深圳人人乐	常德市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紫菱路与朗州路交汇处金城 2008 地上 1-3 层	14018.04	20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第5号《房屋租赁合同》所对应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有2份《房屋租赁合同》所对应的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2份《房屋租赁合同》所对应的租赁房屋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6份《房屋租赁合同》所对应的租赁房屋尚在建设过程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3) 上述9份《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尚未向发行人交付，部分租赁房屋尚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4) 上述9份《房屋租赁合同》中，第1-5号《房屋租赁合同》系期间内新签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开连锁发展超市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经租赁双方签署，体现了租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向发行人交付，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果届时租赁房屋不能按时交付，出租方将对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签订了如下重大购销合同：

a) 发行人于2009年4月15日与深圳市宏伟农产品供应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就采购火腿肠等商品达成一致，合同期限自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

b) 发行人于2009年5月13日与深圳市米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就采购米翔牌大米和绿豆等商品达成一致，合同期限自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的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其原因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投资设立厦门人人乐、厦门人人乐超市、宝鸡人人乐

2009年3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由深圳人人乐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独资设立厦门人人乐。2009年3月12日，厦门人人乐在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登记成立。（厦门人人乐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09年3月15日，发行人总裁工作会议同意由厦门人人乐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独资设立厦门人人乐超市，西安人人乐超市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独资设立宝鸡人人乐。2009年4月1日和2009年7月2日，厦门人人乐超市和宝鸡人人乐分别注册登记成立。（厦门人人乐超市和宝鸡人人乐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新开连锁超市门店情况

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开 5 家连锁超市门店，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门店名称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号码
1	深圳人人乐	城市山林超市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339号华联城市花园一层地下一层	440301103913574
2		吉华购物广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美杜兰华庭商铺101、201	440307103877469
3	成都人人乐	一品天下购物广场	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168号	510106000030333
4		新光华购物广场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42号	510105000054623
5	厦门人人乐超市	湖里购物广场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1929号及1939-123号	3502062001140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开的上述5家门店均取得了《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资格许可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上述投资、开店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9年7月28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将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无重大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期间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2、期间内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 3、期间内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报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深南审阅报字(2009)第 SY020 号《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纳税情况的审阅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税务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无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的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签订了5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有关的《房屋租赁合同》，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第1-5号租赁合同。（合同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立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原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重”）因空调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诉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2月11日，发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同意。但由于协商不成，发行人与广重又分别在深圳和广州起诉，发行人要求广重退还已支付的货款人民币135万元，广重则要求发行人支付剩余的货款人民币90万元，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及维修损失费共计人民币386,463元。广重对该案管辖权提出异议并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本案交由深圳市南山区法院管辖。目前，该案已进入庭审阶段，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相关的裁决。

（二）新增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08年6月18日，东莞人人乐与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就承租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八达花园A5幢首层房产开办购物广场达成一致。《房产租赁合同》同时约定，东莞人人乐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建工集团开发的东莞市莞城区东门路花城广场房产的权利。租赁合同签订后，东莞人人乐莞城八达购物广场正式开业。但建工集团并未遵守双方租赁合同的约定，在东莞人人乐明确表示承租花城广场房产的情况下，将上述花城广场房产出租给东莞人人乐的竞争对手。由于预期的商业目的无法实现，东莞人人乐股东会决定关闭莞城八达购物广场，并于2009年3月17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建工集团的租赁合同并要求建工集团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40万元，并获法院受理。2009年4月15日，建工集团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东莞人人乐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同时不返还定金。目前，该案已进入庭审阶段，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相关的裁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宗诉讼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小，涉及的门店单一，因此该两宗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财务数据及其他情况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对本次发行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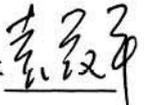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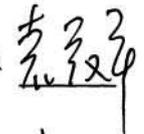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袁爱平 

经办律师： 袁爱平 

李 荣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分别于2008年6月、2008年8月、2009年2月和2009年8月出具了《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09年10月19日就本次发行下发的证发反馈函【2009】153号《关于发审委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1)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如政府批文、政府核发的证书等)，我们只核查其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用；(2)对审计、评估等法律法规赋予其出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机构文件，只作资格审查，对其陈述和结论，我们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

如无特别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补充核查的事项，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审委反馈意见“3.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认定何浩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理由；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一）关于认定何浩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1、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何金明与何浩系父子关系。2001年10月，经人人乐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在何金明的安排下，何金明将所持人人乐有限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何浩。何浩时年22岁，正在加拿大学习工商管理课程，没有经济收入，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50万元来源于何金明。2003年8月，根据何金明的安排，何浩对人人乐有限公司增资2100万元，其持股比例变更为65%，因期间何浩仍在加拿大求学，增资款仍来源于何金明。2006年12月，依据何金明的安排，何浩将所持人人乐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浩明投资。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何金明提供给何浩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积蓄以及向若干自然人的借款。据此，何浩在此期间持有人人乐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系代表何金明及其家庭持有。

2、何浩自2001年11月开始担任人人乐有限公司的董事，因其在2005年之前在加拿大攻读工商管理课程，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何金明主导。2005年何浩完成学业归国后，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3、根据何金明和何浩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决策一直由何金明主导，但何浩在最近三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何浩系何金明唯一的成年子女，在何金明的重点培养和指导下，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何浩系何金明唯一的成年子女，历史上曾代表何金明及其家庭持有人人乐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何浩最近三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在何金明的重点培养和指导下，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也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将何浩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合适的。

（二）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是否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1、如前文所述，自2001年11月开始，何浩即为人人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投资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何金明及其家庭财产，因此，该等股权为代表何金明及其家庭持有。在何浩代表何金明及其家庭持有人人乐有限公司控股权期间，何浩本人正在加拿大读书，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均由何金明负责。

2、根据何金明的安排，2006年12月31日，何浩将所持发行人65%的股权转让给浩明投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浩明投资持股65%，众乐通持股27%，人人乐咨询持股8%。自本次股权变更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至今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浩明投资的股东为何金明、宋琦，其中，何金明持有浩明投资98%的股权，宋琦持有浩明投资2%的股权；众乐通的股东亦为何金明、宋琦，其中，何金明持有众乐通99%的股权，宋琦持有众乐通1%的股权；人人乐咨询的股东为众乐通和宋琦，其中，众乐通持有人人乐咨询62.5%的股权，宋琦持有人人乐咨询37.5%的股权。据此，何金明、宋琦夫妇通过浩明投资等上述三家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

3、何金明与何浩系父子关系，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何金明、何浩、宋琦最近三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何金明、宋琦分别担任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管理决策由何金明主导，何浩、宋琦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从股权控制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力等各方面综合分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金明、何浩、宋琦，其中，何金明居于核心和主导地位。何浩在2001年至2006年12月期间持有人人乐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代表何金明及其家庭持有，2006年12月何浩将所持人人乐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浩明投资，均系根据何金明安排进行的，人人乐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不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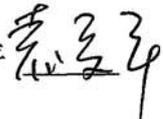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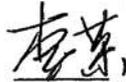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经办律师：袁爱平 

李荣 

二〇〇九年 十月廿八日